

证券代码：871727

证券简称：浩达智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无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27	浩达智能	2021年4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攻略律师事务所潘家城、黄庆良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大道7#创新园二期20号楼20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：不进行权益分派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公司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，聘期一年，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聘请费用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

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年4月28日08时00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福州市高新区乌龙江大道7#创新园二期20号楼20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林晓芳，联系电话 0591-83836677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住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浩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8日